

# 干預徒顯其醜，注定無功且自辱

## ——二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

為了「搭救」黎智英，美西方一些政客接連跳將出來，對黎智英案指手畫腳、大放厥詞，美西方一些媒體也跟着張牙舞爪、口出狂言，妄圖對案件審理施壓干預。還有一些政客和媒體甚至叫囂推動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洶洶之勢頗為猖狂。但如果他們以為這樣就可以阻撓案件審理、讓黎智英逃脫正義的審判，那是不自量力。狂妄干預只能盡顯其醜陋嘴臉，注定無功且自辱！

###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竭力攻擊香港國安法、公然要求釋放在審嫌犯，充分暴露其蠻橫和險惡

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國家的頭等大事。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面對嚴重的國家安全風險，中國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以維護自己國家的安全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美西方一些國家在維護自身國家安全上可以說是築起銅牆鐵壁、無所不用其極。以美國為例，其國家安全立法數量之繁多、領域之廣泛、體系之完備無人能及，近年更不斷泛化「國家安全」概念，濫用國內司法程序對其他國家實體和個人搞「長臂管轄」，令人側目。但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卻選擇性失明，又或者得了精神分裂症，竭力把香港國安法形容為「洪水猛獸」，甚至嚷嚷着要「廢除」香港國安法。這就好比自己家裝了好幾道防盜門，卻不許鄰居門上安一把鎖。

日前某英國政客竟要求香港停止起訴並立即釋放黎智英、中國廢除香港國安法。如果他不是仍處於沉溺老殖民主義舊時光的夢遊中，那我們要好好問問他和一些同樣大言不慚的美

西方政客：如果他們國家出現像黎智英這樣一個公然叫囂分裂國家、顛覆政權，天天乞求外國制裁本國甚至宣稱要為他國而戰的敗類，他們會如何處理？會否包容其禍國殃民的行徑？會否對其停止起訴並立即釋放？會否將本國的國安法廢除？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為了妖魔化香港國安法，還大肆抹黑香港國安法「紅線不清、界限模糊」，以製造「人人自危」的恐慌。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多來總共只有285人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捕，當中172人及5間公司被檢控。這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確實是打擊極少數，保護絕大多數，哪有什麼「紅線不清、界限模糊」？

真要論相關法律的嚴苛，美西方一些國家才是「佼佼者」。就以英國去年剛通過的《國家安全法案》來說，有香港資深大律師在認真分析後指出，依照該法，只要國務大臣「合理地相信」任何人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便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把該人拘捕，法庭在考慮發出該條例下的法令時，不需通知將被拘捕人士，不需經過審訊及給予該人士機會作辯。還有英籍資深律師認為，該法在國家安全事務上賦予英國政府廣泛權力，甚至沒有提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更不用說嫌疑人的基本權利了。與香港國安法相比，到底是誰「紅線不清」「界限模糊」？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心裏沒數嗎？

說到底，他們將香港國安法視為眼中釘、肉中刺，是因為這部法律堵住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方面的漏洞，終

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歷史，斬斷了內外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黑手。他們竭力攻擊香港國安法，就是妄圖廢除香港國安法的武功，好讓他們繼續在香港肆意作為、上下其手。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真是把蠻橫和險惡表現得淋漓盡致！

###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肆意詆毀香港法治、妄圖動搖人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用心何其歹毒

也許是自知以上把戲不可能奏效，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決意要把水攪得更渾、把事搞得更大，竟將矛頭指向了長期以來廣受國際社會讚譽的香港法治。他們製造各種謠言，聲稱香港的司法獨立被侵蝕、普通法制度被改變、人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已喪失，對香港法治大潑冷水。

但事實勝於雄辯，他們的這些污蔑之辭在真相面前一戳即破。

拿司法獨立來說，基本法的一系列明文規定為之提供了堅實保障。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維護法治的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也深受人們信賴。香港終審法院的一些外籍法官多次表示，從未懷疑過香港的司法獨立，對香港法官不受干擾、獨立判案有信心。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聽而不聞嗎？

再拿普通法制度來說，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繼續實行普通法，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聯繫交流不斷加強。普通法制度中的遵循先例和正當程序等核心要素依然是香港司法機構奉行的首要原則，香港法院的判例也屢屢被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院引用。那些美西方政客和

媒體何以作出香港普通法制度被改變的結論？

在香港實現由亂到治重大轉折後，無論是香港社會各界人士還是外國駐港企業，對香港法治的信心都日益增強。在2023年世界法治指數排名中，香港繼續領先於美國等多個西方國家；在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中，香港排名第三；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等紛紛落戶香港……所有這些都是對香港法治投下的信任票。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妄圖對香港法治大搞污名化，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瘋狂施壓香港特區並叫囂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進一步坐實其與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的罪惡勾連，更將加快敲響其在港養代理人的「喪鐘」

隨著黎智英案進入庭審階段，美西方一些政客和媒體對案件審理的施壓干預幾近瘋狂。有的政客搞什麼動議、報告和「聯署聲明」，狂妄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黎智英及其他政治犯」。有的政客宣稱將干預黎智英案列為所謂「本國優先事項」，要與盟友「聯手向中方施壓」。有的政客與黎智英之子黎崇恩和黎智英拼湊的所謂「國際律師團隊」一唱一和，為其政治游說大開方便之門。有的政客炮製和推動出台「決議」「法案」，威脅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有的媒體直接充當黎智英的「代理人」「辯護士」，大肆渲染那些政客的施壓干預預言並編造所謂黎智英案證人遭受「酷刑」等假新聞。一些

美西方國家駐港領事館人員還不顧外交準則，勾連亂港分子組成的所謂「旁聽師」，高調「現身」法庭為黎智英站台。

他們如此氣急敗壞、不擇手段而且毫不掩飾、袒露不諱，正自證了其與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的「主子與奴才」的關係。這讓人們進一步認清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所犯罪行的嚴重性，進一步認同支持對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必須依法予以嚴懲，同時也更加堅定了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意志，更加激發香港全社會對外來干預的仇敵憤恨。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已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表示，無懼任何威脅，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香港社會有關團體組織和代表人士紛紛發聲支持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中央政府鄭重宣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堅決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並全力保護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的合法權益。事實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在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面前，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威脅恫嚇，不過是幾隻蒼蠅嗡嗡叫。

螳臂不能擋車，蚍蜉不能撼樹。外部勢力的各種噪音雜音和干預行徑動搖不了香港特區堅定維護法治、捍衛國家安全的決心和意志，撼動不了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鏗鏘步伐，阻擋不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磅礴大勢！

作者：港澳平 原載《人民日報》海外版

# 張劍虹：黎智英指示《蘋果》引西方制裁

##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旗下三間公司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進行第11日聆訊。控方傳召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出庭作供。

張劍虹供述，《蘋果》創刊時公眾形象比較偏向「狗仔隊」、娛樂方面，後來以2014年為分水嶺，黎開始積極介入編採，《蘋果》似乎成為反政府、對抗中央的報紙。2019年期間，黎指示《蘋果》呼籲市民上街示威、抗爭，亦希望透過《蘋果》令西方國家制裁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正在還押的張劍虹身穿黑西裝外套、深藍格仔恤衫、戴黑框眼鏡，在證人席宣誓後，開始接受控方主問。

張劍虹在控方提問下，確認他案發時是壹傳媒行政總裁及《蘋果日報》社長。張在2022年5月17日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方申請「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存檔法庭，除非法庭批准，否則不會再向他起訴「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罪」。

張劍虹憶述，由創刊至2014年間，《蘋果》的公眾形象比較偏向「狗仔隊」、娛樂方面，黎在「佔中」前較少參與編採政策。到

「佔中」前後，黎開始積極參與制定編採政策，通過《蘋果》呼籲公眾上街抗爭。張劍虹形容2014年發生「佔中」是分水嶺，隨後《蘋果》似乎成為反政府、對抗中央的報紙，《蘋果》開始「行呢條路」，管理層繼續接黎的方向經營報紙。

### 黎指示《蘋果》給政府壓力

張劍虹又表示，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黎指示《蘋果》呼籲市民上街示威、抗爭，給政府壓力。在國際層面上，亦希望透過《蘋果》，令西方國家「出手」對抗特區政府和中央，甚至制裁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



▲控方昨日傳召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及《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出庭作供。資料圖片 社傳

就壹傳媒高層各人職責，張劍虹表示，黎作為集團主席，屬整個壹傳媒最高領導人及最高決策人，而他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黎及董事局的指示。黎雖於2018年至2020年間出任非執行董事，但亦有積極參與決策及運作。

案件今日續審，張劍虹將繼續作供。

# 法律界：維護國安是頭等大事 國安法未規管範疇 23條立法可填補



法律界人士紛紛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完成23條立法。他們指出，23條立法是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不能替代23條立法。通過23條立法，可以填補現行法律體系的空缺，規管香港國安法沒有規管的罪行。

他們表示，維護國家安全在世界各國都是頭等大事，有關法例要具有阻嚇力、看齊國家及其他普通法地區有關法例。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可為商界及市民提供更優質安全的營商生活環境。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執業律師陳曉峰形容23條立法是「倚天劍」，實劍不出鞘就已經令到江湖中人聞風喪膽，為商界及市民提供更優質安全的營商生活環境。有關的法例草案要容易明白、預先推算解決執行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具有阻嚇力、看齊國家及其他普通法地區有關法例，還要預先安排準備好一系列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陳曉峰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而在23條下要立法防範的「叛國罪」在世界各國也視為頭等大事，美國在憲法裏唯一明確有罰則的刑事罪行就是叛國罪，違法者更可處死刑。他更建議可參照美國把投敵

罪、資敵罪明確加入23條立法，可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陳曉峰強調，國家安全的風險因素常在，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特區政府、立法會、各界及每一位市民必須貫徹落實，甚至在情況需要時超越基本法第23條有關在本地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性責任，時刻保持警惕，採取主動保護國家安全核心利益及所有重點領域，才談得上民生、社會、教育、文化及經濟進程。

陳曉峰亦建議新法例適用於在境外發生的犯罪行為，並指出如果需要

進行執法，可能要考慮如何處理犯罪嫌疑人身處香港以外的情況。香港可能需要考慮進一步立法，以明確當犯罪行為人不在香港時，如何就犯罪行為提起訴訟等程序性問題。

### 香港國安法不能替代23條立法

廣東省政協委員、執業大律師吳英鵬表示，實施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以後，進行23條立法的社會條件和政治條件得到了巨大改善，目前是23條立法的最佳時機。他指出，香港國安法不能替代23條立法，進行23條立法是基本法規定的憲制責任，包括香港國安法在內的現行法律體系仍不足以全面維護國家安全，23條立法可以填補空缺，規管香港國安法沒有規管的罪行，例如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組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等。

吳英鵬補充說，進行23條立法時要秉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念，香港維護的國家安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應以全國人民安全為宗旨，以國家政治安全為根本，要維護各領域和全方位的國家安全，要構建可以相互配合、行之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必要時也要考慮與內地有關法制

## 「立法令經濟民生發展更穩定」

### 商界意見

多位商界人士支持儘早就23條立法，認為可為香港營造更加持久安全的發展環境和穩定的營商環境，對日後招商引資與經濟發展都起到推動作用；建議政府盡快就23條立法，儘早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審議。

商界（第一）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23條立法是香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亦有助進一步穩定香港的政治環境，對日後招商引資與經濟發展，都起到推動作用。他說，回歸以來，香港一直未能就23條立法，令反對派和外部勢力有機可乘。國安法落實之後，現在社會已經穩定發展，投資者漸漸對香港重拾信心。

林健鋒指出，香港未來有很多鴻圖大計，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對此都很有興趣。如果香港可以早日落實23條立法，堵塞國家安全可能出現的漏洞，令到經濟民生發展可以更加穩定，他相信工商界與投資者都樂見於此，更有信心在香港投資。所以，他希望政府可以儘快就23條立法，最好在

今年上半年提交，讓立法會可以在暑假之前完成審議。

半年提交，讓立法會可以在暑假之前完成審議。

### 增強企業在港發展信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洗漢迪表示，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對於維護國家安全至關重要，亦毋庸置疑。就網絡安全方面，香港近來計劃以立法方式清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以防止網絡間諜行為、網絡攻擊、資料竊取等。這對於維護一個安全的網絡環境是必要的，從商業環境角度來看，一個穩定且被充分保護的法律環境亦通常是吸引投資和商業活動的重要因素。

洗漢迪認為，如果23條實施的法律能夠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而又不過度限制商業自由和個人權利，那麼對於保護知識產權、確保網絡交易的安全以及防止商業間諜行為等，都可以增強企業在港發展的信心。他希望特區政府能了解不同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向包括行業組織、法律專家以及廣大市民等徵詢意見，從而制定有關的政策。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